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楊晴閔

電話: 03-8527843分機132

傳真:03-8527873

電子信箱: hk4391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化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:府客文字第112021453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20214535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214535_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3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日程表」1份,歡迎踴躍 報考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2年10月24日客會語字第11267009311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:「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,應有符合服務機關所在地客家人口之比例通過客語認證」。為鼓勵全民學習客語、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,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,請於113年度規劃相關活動時儘量排除認證日程,並轉知及鼓勵機關(構)、學校、單位同仁及民眾踴躍報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,亦請公告及協助宣傳相關訊息。
- 三、因應花蓮地區客語教學師資需求,113年3月23日(星期六)及10月5日(星期六)之「客語能力中級暨中高級認證」場次,請鼓勵學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四、旨揭各場次認證日期前本府將開設認證相關課程及研習,

112/10/27

第1頁,共2頁



歡迎報名參加。

正本: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(鄉、鎮、市)公

所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本縣各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客家事務處電2033/10/27文交交

